###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 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SSO 联塑

##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每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謹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17頁以了解淮一步詳情。

## 目 錄

	<i>負 次</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0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己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

股股份28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9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

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9

年5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9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

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陳國

南先生及黄贵榮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 LESSO 联塑

##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黄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黄贵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張文宇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

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説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0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左滿倫先生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47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0年經驗。左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非執行董事。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9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及2019年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塑膠製品工程正高級工程師(科技型企業家)。左先生乃黄聯禧先生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的胞弟。

左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

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先生被視為擁有4,6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

左笑萍女士,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左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9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聯禧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左女士與本集團訂立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左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女士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賴志強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賴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賴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陳國南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管理及生產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為廣

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1999年9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陳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黃貴榮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職務。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設備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3年經驗。黃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1996年至1999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1999年6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塑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

黄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黃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 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説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 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 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 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 310,241,840股股份。

###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最高	每股股份最低
月份	成交價	成 交 價
	港元	港元
2019年		
4月	5.55	5.16
5月	5.65	5.00
6月	6.28	5.06
7月	7.36	6.30
8月	7.66	6.55
9月	7.55	6.91
10月	8.16	7.62
11月	9.26	8.14
12月	10.06	8.22
2020年		
1月	11.36	10.08
2月	12.26	10.00
3月	13.00	8.2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38	8.74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 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 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 26提出強制購回提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4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3%。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37%。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 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 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 LESSO 联塑

##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
-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左滿倫先生、(b)左笑萍女士、(c)賴志強先生、(d) 陳國南先生及(e)黃貴榮先生(「**退任董事**」);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 酬金;
-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 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 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 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 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 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0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0樓1A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 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1716室,方為有效。
-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本公司 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方可獲准出席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時刻與其他出席者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a)彼於緊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近期外遊紀錄」);(b) 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任何隔離規定而需要接受隔離;及(c)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 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隔離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 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會場。
  - 為配合香港政府的指引,本公司將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7.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預防措施,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按其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8. 鑒於各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實施的出行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大會。
-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
- 10.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問題,歡迎將該等疑問或問題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lesso.com。
- 11. 本公司敬請所有股東理解及合作,以盡量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油舜先生。